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教务处〔2018〕21号

宁夏大学关于制订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本质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构建一流本科教育的中心任务，而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蓝图，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性文件。为建设西部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立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新时代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指导和纲领作用，学校决定启动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标准，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为理念，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需求为导向，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全融入、通识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相融通、专业教育与人格培养相融合的机制，构建大类培养、专业培养、个性化多元化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基础扎实、人格健全、具有社会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化的原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并参照《标准》所提出的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优化培养方案。按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精准描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按照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厘定每门课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关联影响及其达成度。

（二）坚持科学化的原则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以及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总目标的契合度，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个性化培养课

程四大课程模块。严格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标准和学分要求；完善创新创业课程配置，细化学分修读要求；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明确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个性化培养课程设置；调整大学英语课程设置方案，采用“8+4+X”的方式，“X”为X学分的英语选修课程，根据各专业培养要求确定。

适度压缩必修课程总学分，提高选修课程比例，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空间。

（三）坚持强化实践的原则

密切联系理论与实践，在强化理论教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要求，确保实践教学学分和学时安排，加强实验、综合实践、实习、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管理，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落实实践育人功能。

（四）坚持个性化与多元化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化需求，提高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实施分类型、分层次、分方向的培养。依据“基础学科拔尖类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应用转型试点学院、试点专业培养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和“按专业类招生大类培养计划”，实施分类培养。依据继续深造、跨学科专业选修、就业创业、创新创业等不同学生的培养需求，设计个性化多元化培养课程体系，实施分层培养。规范校内专业设置，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

人才培养需求，在同一专业内设置不同的方向，实施分方向培养。

三、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培养基础扎实、人格健全、具有社会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素质人才”为总目标，各专业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和社会需求状况、学科专业支撑情况的基础上，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版》，参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确立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内容既包括知识目标，也包括能力达成和素质养成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体现本专业的传统、优势和特色。

（二）毕业要求

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立后，各专业应对本专业毕业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进行梳理）。

学分要求：各专业学生必须修完通识教育课程（52学分）、学科教育课程（20—30学分）、专业教育课程（56—76学分）和个性化培养课程（12学分）。毕业总学分：四年制理科、工

科和农林类专业 160 学分以内，四年制经管、人文和艺术类专业 150 学分以内。五年制工科类专业 200 学分以内。各专业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本专业学生的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

四、课程体系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个性化培养课程四个模块组成（具体见附件 1）。

（一）各类课程学分设置

1. 通识教育课程

培养大学生的人文修养、身心品质和社会责任感，使学生掌握具有共同规律的知识和工具。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知识领域，增进其对自身、社会、自然及其关系的理解，培养健全的人格、宽容的态度、开阔的视野、批判的思维、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以及追求真理的精神。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类、外国语言类、军事体育类、创新创业教育类、信息技术类、心理健康类、文化素质类。

（1）思想政治教育类

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

从思想政治理论课16个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64学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应有序衔接，先学习“基础”课、“纲要”课，再学习“原理”课、“概论”课，学生每学期必修“形势与政策”课。

（2）外国语言类

大学英语在实行分级教学的基础上，实施“8+4+X”方式开展教学。“8”是指各专业学生必修8学分的大学英语通用课程。“4”是第二学年必修4学分的英语课，A班学生选择模块类课程（大学英语V、VI级、学术英语类课程、技能类英语课程和文化类英语课程等）；B班学生修读大学英语III、IV级。“X”是指学生选修X（0-4）学分的英语课程，记通识教育选修课（文化素质类）课程学分，由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来确定。

音乐、体育、美术三个学院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大学英语预备、

I、II、III级或日语、韩语、西班牙语等小语种课程，共计12学分。

(3) 军事体育类

军事理论2学分、军事训练1学分、体育课4学分。

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由必修项目、学生自选项目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组成。

(4) 创新创业教育类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必修2学分。

(5) 信息技术类

大学计算机文化技术基础课程3学分，实行免修考试的办法，成绩达到要求的学生准予免修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6) 心理健康类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

(7) 文化素质类

全校所有学生均须选修自然、科学与科技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体育与审美体验类三个大类的10学分的文化素质类课程。其中，理工农类专业学生至少应选修2学分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人文社科、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应选修2学分自然、科学与科技类课程，所有专业的学生均需选修2学分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

学校建设文化素质核心课程库，每个学院至少开设一门全校

性文化素质课程。

2.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原则上是在学科门类平台下设置的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社会类、工程管理类课程，旨在建立宽厚的学科教育，为学生后续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设置该类课程应体现相应学科门类下各专业的共同知识基础和素质要求。

(1) 自然科学类: 数学类、物理类和化学类课程。

(2) 工程技术类: 图学类、信息技术应用类和工程技术实习类课程。

(3) 人文社会类: 科学技术史、社会学原理、美学基础、大学语文、经济学等课程。

(4) 工程管理类: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等课程。

根据学院和专业设置的具体情况以及各专业的实际教学要求，将我校本科专业划分为理科、工科、农林、经管、人文、艺术六类，各专业类可从上述四类基础课程中选择相应课程设置为学科教育课程。

要求各学科由该领域资深教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一门新生研讨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各专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学分和学时数。

3.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模块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也包括辅修专业课程体系，体现多元化分类培养的原则。

（1）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是在专业大类平台上设置的一组课程，是专业大类内各专业进行专业教育的核心。此类课程设置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2）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程，是在专业层面上设置的突显专业前沿、体现专业内涵、反映专业特色的一组课程。课程设置应围绕主要知识点对课程进行整合，削枝强干，力求精炼，与行业接轨，突出专业的基本训练。各专业可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现状，设置若干个专业方向。

教师教育专业方向课程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教育实践三部分构成。在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同时，强化学生的教师专业化训练，使学生在毕业后能够迅速适应教师的职业需要和专业化发展需要。

4. 个性化培养课程

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现分层培养的原则，为选修类课程，包括科研训练课、跨专业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课、“第二课堂成绩单”、实验室开放课、物联网+等课程。

（二）实践教学体系

各专业应建立与理论教学紧密联系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融合，推进基于项目的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累计学分，理科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 20%，工科和农林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 25%，经管、人文和艺术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的 20%。

1. 实验

包括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实验两种。各专业应认真梳理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新成果的基础上，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设计开出新的实验项目。每个实验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8 学时，且独立设课实验中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占总实验学时的比例应不低于 85%。

2. 综合实践

结合核心课程或课群，理工、艺术类专业至少安排 3 个综合性课程设计或综合实验；人文、经管类专业必须完成学年论文、社会调查论文（含实践报告）等 3 篇。

3. 实习

实习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理科、工科和农林类专业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金属工艺实习、电子工艺实习、毕业实习等；人文、经管和艺术类专业包括认识实习、课外见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原则上应安排在第五学期及以后。毕业实习原则上应安

排在第七学期。

4.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理科类、农林类、人文类、经管类专业）、毕业设计（工科类、艺术类专业）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安排在第四学年，第七学期选题，第八学期答辩。

五、基本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统筹规划，开课单位负责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教学，凡涉及实践教学学分的课程，实践教学大纲应充实、具体，实践学分记载应有据可查。授课教师应积极改进课程授课方式，增加专题研讨式教学等，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信息技术应用类、图学类、工程技术实习类、力学类、电工电子类、工程管理类等学科教育课程实行归口管理，由归口单位负责规划与建设，提出课程改革建设方案，实现系列化、多样化、模块化，以满足不同专业及学生的个性化需求。

（三）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应以大类为单位构建大类平台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打通前两年课程，构建学院平台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定，应充分结合相关行业、专业标准，吸引行业、企业参与，让学生体验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全流程。为增进学生专业兴趣，提高专业素养，

各专业可根据需要设置专业导论、工程伦理、论文写作等课程。为加强课程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均应安排 2 名以上任课教师。

（四）个性化培养课程由学院及团委开设，各专业应设置不少于 24 学分的个性化培养课程，供学生选修，鼓励学院按专业大类开设更多高质量的个性化培养课程。选修学生低于 10 人的课程不予开设。

（五）贯彻教育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应全员参与、全过程融入的精神，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均应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肩负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使命，充分发掘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做大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六）根据分类培养原则，我校实施拔尖人才培养、卓越人才培养、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各相关学院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时，构建相应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

积极探索面向可持续竞争力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充分认识“人工智能+”“互联网+”对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在课程体系中引入“人工智能”知识，满足新工科发展的内在需求。

（七）中卫校区人才培养计划由专业所属学院制订并负责实施。学院制订中卫校区培养方案时，借鉴中卫校区原有培养方案，

突出应用型专业实践性的特点。

（八）各学院应针对已开设和拟开设的辅修专业，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必须结合学科专业基本知识体系要求，充分考虑大学生的学习特点和职业发展需求，灵活构建课程体系，总学分控制在 40-45 学分。

（九）中外联合办学的专业应做好培养方案对接，上报培养方案。

（十）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结构。一般理论性较强的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并按 1:1 确定课内、外学时比，突出精讲多练，理论与实践结合；需要教师全程参与、现场指导且无课外作业要求的课程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综合实践类（如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学年论文、社会调查等）、实习类课程等，1 周为 0.5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0-14 周，总学分 5-7。应精心、合理、科学地分配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时数，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

（十一）课程名称。课程名称采用中、英文对照，课程的中英文名称必须科学规范，与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中核心课程示例基本保持一致，为学科和行业内所公认，与国际接轨。

（十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

专业负责人、教授、行业专家组成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用人单位、学生等各方意见，科学合理制订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六、培养方案的构成

培养方案的构成详见附件 4。

七、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8.7.11	正式下发指导意见，全面启动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2018.7.18	各学院提交本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思路、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	各学院应建立包括院长、主管教学(实验)副院长、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也可适当吸收学生代表)参加的制订培养方案的专门组织机构。
2018.7.18—9.30	1. 各学院召开 5 个不同层次调研座谈会，提交培养方案调研报告。 2. 确定学科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和个性化培养课程。	各专业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参照至少 3 个国内、国外同类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
2018.10.1—10.31	提交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工科和师范认证专业培养方案)初稿、毕业生能力要求与课程对应关系表。	
2018.11.1—2018.11.28	1. 培养方案由宁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定稿。 2. 完成系统录入。	

联系人：陈多宁

联系电话：2061927

电子邮箱：chenduon@qq.com

- 附件：1. 课程体系组成和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 公共基础课及学科基础课程设置一览表
3. 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4. 培养方案格式模版

教务处

2018年7月11日